

我的家

(上) (本文插圖刊第139頁)

——牛哥自傳之一章

●李費蒙(牛哥)

前言

筆者於公元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出生於香港。根據中國農曆歲次是肖牛。按照西洋星座計算四月廿一日至五月廿一日出生是「金牛星座」。所以不論是中國農曆或是西洋星座，筆者與牛有緣，是「牛」定了。性格像牛，工作的耐力像牛，生命的歷程也像牛般的艱苦。

筆者從事漫畫寫作開始，即自取筆名為牛哥，這和歲次肖牛，屬「金牛星座」大有關係，或是冥冥之中「情有所鍾」之註定。筆者現在已成為「牛物品」收藏家，各種藝術品、模型雕刻、金銀銅鐵錫、玉石、用具、玩偶、飾物……不下二千餘件，世界上可以首屈一指。

但是牛年對筆者而言，非常不利，可以列表如下：

民國十四年出生，歲次肖牛，十二年為一個生肖輪迴。

民國廿六年(牛年)中國對日抗戰，因繪漫畫的關係捲進了抗戰漩渦。

民國卅八年(牛年)政府播遷臺灣，隨中國

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到臺灣。

民國五十年(牛年)患腎結石，進入醫院挨了一刀。

民國六十二年(牛年)與友人合資拍一部抗日電影「雙槍王八妹」，經濟崩潰，幾乎家散人亡。

民國七十四年(牛年)為掃蕩官商勾結之東洋盜版漫畫氾濫全國，惹來十四件誹謗官司訴訟，跌斷一條腿。幸好化險為夷，訴訟全面大捷。

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牛年)稱為香港大限，該年香港會被歸還大陸中共政權。將會

有什麼災禍發生呢？香港是筆者出生之地，「不幸的牛年」是天公刻意安排或是巧合？不得而知

，當然這是屬於未來後事，誰能逆料，假如能活到那個時候的話，該會適應環境加以應付。

談及香港，它是清代道光二十二年(公元一八四二年)因鴉片戰爭敗北，開沿海五埠通商及割讓香港。

當年香港只是個荒無人煙的小海島，偶爾有海盜出沒，英國人利用它貯囤鴉片等的商品，開

關有皇后大道、海港碼頭及鋪設有軌電車，其餘並無重大建設。民國二十六年對日抗戰，它成為

「難民天堂」開始繁榮起來。民國卅八年，大陸赤禍，它又成為「逃避赤禍者的安樂窩」，人才聚匯，經濟發展迅速。一九五〇年(民國卅九年)韓戰爆發，聯合國英美等十六個國家先後出兵援韓，在美國的壓力下，迫使香港由貿易港發展為製造區，一夜暴富之下，經濟發展如日中天，至今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

筆者由祖父一代計算起是香港移民的第三代。換句話說，香港由「不毛之地」轉變為今天世界上聞名的大商埠，歷歷在目。

由香港人，回歸為中華民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份子(對日抗戰期間，中國人口是四萬萬五千萬。)因繪漫畫宣揚抗戰，陷於日軍佔領區「汪精衛政府」之下討生活，抗戰勝利又為內戰顛沛流離，民國卅八年似是冥冥中註定很意外地隨政府遷到臺灣，四十餘年如一日，勤奮於藝文工作。功過如何，留待後世人去批判，總之活在這

滄桑艱辛的時代裏，常會有徒喚奈何之嘆。做一個腳踏實實的中國人都很困難，大陸中共政權叫我們回歸祖國，在臺灣一些異議份子指我們是「外省人」，該回到「本土」去。假如說，出生地

就是祖國的話，照說我該回到香港去。然而，一九九七香港大限將至，連這塊土地也不知道會變成什麼模樣？

「牛哥自傳」並非是寫歷史，但是它和這滄桑的一世紀脫離不了關係，先父出生於公元一九〇〇年，也就是八國聯軍陷北京的那一年，是移民香港的第二代，皇仁書院畢業（英國人貴族學校）讀洋書吃洋飯的人，居然會認為中華民國的版圖那樣大，香港乃彈丸之地無足發展，竟放棄香港水務局高薪職務，携家帶眷進入中國內陸，企圖大展鴻圖。（該時候筆者兄弟姊妹已有六人，最小的六弟尚在襁褓之中）豈料此一行，却把我們全家帶進戰亂的核心之中。對日抗戰、太平洋戰爭、國共內戰，我們兄弟姊妹就在多重的「殺戮戰場」之中成長。

以筆者而言，不過是這大時代的滄海一粟，沒有寫「自傳」的必要，然而許許多多的傳奇故事，冥冥中註定的甚多遭遇，非用破除迷信的方法能够解釋。在臺灣四十餘年，長一輩和同輩的至親好友甚多已經凋謝。一些出版界的朋友鼓勵我寫回憶錄，筆者想，「回憶錄」是政界大人物的專利，而且需要指出正確的時間和許多人證物的證，所以經過再三考慮之下。決定以小說體寫「自傳」，時差稍有差錯，冥冥中陰錯陽差發生之怪事當它是傳奇，那末仍然活在世上涉及故事之書中人物也可以見諒。

「滄桑的此一世紀」是中國人最苦難的一個年代，我的祖父李振康公出生在清代咸豐年間，成長在最凌亂的同治皇帝及光緒皇帝時代，曾經

「賣豬仔」到美國去做礦工。死裏逃生回到唐山，又二度「賣豬仔」赴南洋，全憑刻苦勤勞熬出人頭地，發跡後移民香港成為小康，娶兩房妻室，人丁盛旺，生兒育女共達十六員，是香港移民的第二代，全算是「殖民地英籍」。

當筆者吐露打算寫自傳時，我的長姐（長姐當母）就曾警告我說：不要寫祖父「賣豬仔」當奴工的糗事，對家族並不光彩。

我說：家族人丁興旺，總共估計兒孫已超過了百員，能够寫自傳的却只有一人，要寫就要真實，沒什麼值得隱瞞的，它代表了中國人最苦難的一個世紀，應該向歷史有所交代！

先父出生於公元一九〇〇年，是這個世紀的開始，祖父的一代更為淒慘，為了交代移民香港的原因，所以「自傳」需要由祖父寫起，每一個字都是真實的。

美國華工檢回一命

我的祖父李振康公，出生於清代咸豐年「國弱無能」年代，身世悲涼，命運坎坷，原是個無足寫傳記的小人物，他的傳奇故事足以道出那個年代中國人在世界上之地位的悲哀。

零零星星的故事是筆者年幼時在母親床邊聽來，銘記在心，直到懂得要弄文筆時，每每覺得，假如不將它寫成傳記，默默消失，實在可惜，也有愧對祖先之感。

傳說是這樣的，祖父的祖父在廣東番禺縣做了一任不大不小的地方官，家道中康，有田有地，至到下一代（祖父的父親）却是敗家子，「嫖

賭飲吹」一樣樣都來，吹鴉片和賭博是最要命的，沒多久的時間家產全部敗光。祖父落得替人放牛做佃工度日，直到曾祖父去世之時，連買棺材的錢也沒有。

一個家族產生了敗家子，聲譽全毀，祖父借貸無門，當時只有十四五歲，狼狽羞愧的情形是可以想像的。

鄰村有十個年歲相等的「手帕姊妹」，其中一人和祖父李振康公有了「幼年婚約」（當時家鄉的風俗）「文訂聘禮」手續齊全。女方原以為官宦子弟之家，嫁過去畢生衣食不愁，豈料淪為放牛郎，連葬父的棺材錢也沒有。

其他好幾個手帕交姊妹基於同情，自行調查婚約對象都不怎樣好，甚至於有遭「天災人禍」更為落泊的。因之，在一夜之間，這十姊妹手牽手，投河去了，了却未來面對貧窮悲慘的歲月。這就是封建時代婚姻制度的悲劇。那時候美國開國不久，正在開發墾荒，到中國「唐山」來到處開設「洋行」招募華工，廣東的土語稱為「賣豬仔」，也就是說，應徵者簽訂「賣身契」五年或十年，可預借支一筆「安家費」，以後按月在工資上扣還，直到契約終止。到「金山」去（華工稱美國為金山）打什麼工？做什麼工作，契約上並無規定。

差不多的洋行都是「買辦」制度，「買辦」就是「假洋鬼子」，良心有好有壞，應徵者十有八九都是文盲，尤其合約上全是「蟹文」（橫寫字母）。簽存畫押就可以先拿錢，所以有些可憐蟲被賣了終身還蒙在鼓裏，這全要看「假洋鬼子

「憑良心做事了。」

祖父李振康公遭受了雙重刺激，還是「葬父」要緊，他念過私塾所以不是文盲，很清楚地「賣身」十年。先支取了十多塊「龍紋」銀元，算是很寬裕地把父親「入土」葬了。然後上船赴「金山」履行「賣身契約」。

那時候飄洋過海的交通工具還是木造的大桅船，人力划槳。多靠風帆推送，在今人眼中看去，絕無安全感。

由唐山行船到新大陸，約需兩個月，還得看上天保佑。

祖父李振康公是被招募的華工，寫了「賣身契」，沒有選擇工作的自由，聽由發配，他被分配去開礦，開的不是金礦、銀礦、煤礦，而是「火水礦」。（洋油——供點燈所用燃料）

當時的探礦技術，還是原始性的，打地洞挖深井，人從吊籃下去，撈滿礦油，一桶一桶提汲上來。

當然，這種礦工等於是非人生活，伙食如同「囚糧」，休談什麼「勞工保險」、「健康保險」。更沒有什麼空調設備，任何工人沒有健壯的體魄，絕對熬不過。

「買辦制度」的工頭（假洋鬼子）更是心懷不軌，每到發薪時日，必然開賭，要把工人的所得吸回去，好使他們繼續賣命，再不然就是召來大批娼妓，黑髮黃毛俱有，勸導大家終月的辛勞要找點靈肉安慰。

祖父李振康公因為心中有過兩重創傷，他不僅不賭，但是體力不支，突然病發就告奄奄一

息。

據故事的傳說，病因是「水土不服」但也有說是「中暑」。

假如「中暑」病因確實，該「礦區」應該是在美國西部的沙漠區。

筆者曾到美國多次，爲了「尋根」很想找到祖父採火水礦的所在地，觀光憑弔都可以，只可惜今天這「超強的大國」，幾乎所有的礦區都被繁榮掩蓋，礦源大部份枯竭，有些易名「鬼鎮」，僅供觀光客瀏覽。

沙漠區更是找不到「火水礦」的遺跡。賭城倒是有多座，拉斯維加斯、雷諾市、力汰豪都已成爲觀光聖地。

民國七十六年十月，筆者曾帶漫畫家六人訪問美國，到過雷諾市，那是賭城，渡假聖地，又有「離婚城」的雅號，到那兒去結婚、離婚都很方便，十來分鐘就可以辦妥手續。

雷諾市有一座小型的「鐵道公園」，是中華民國築工處捐建，公園內展示有最古老的火車頭、車站、展覽館，許多珍貴的照片，標榜出當年華工建築鐵道的艱辛，是以血和汗灑下的功蹟。

出拉斯維加斯到大峽谷、胡佛水庫，來到一個叫做 CALICO「鬼鎮」的地方，HOST TOWN，它是一座枯竭了的銀礦，居民搬走一空，成爲「死鎮」，不時會有亡命之徒盤踞，或是逃犯搶匪的避難所。據說美國故總統甘迺迪指示，出資將整個礦區購下，整建使它恢復原貌，設有警長、餐廳、販賣店，變爲觀光區，觀光客便可瞻仰先民開發的艱辛。

觀光區內殘垣敗瓦，倒塌的房屋都整理得井條有序，礦坑內進數公尺就有「危險地帶」的警告標示「禁止入內」。

我在崎嶇的街道倒塌的陋屋旁發現一隻大鐵盆浴缸，盆身以白漆寫着：「中國人洗澡盆，擦背五仙，全擦十仙，歡迎試試」（CHINESE BATH TUB. BACK SCRUB 5¢ FULL SCRUB 10¢. TRY IT FOR SIZE.）。

它當做是骨董陳列着，也算是歷史上的陳蹟，但看在筆者的心坎裏很不是滋味，是否它就是代表着當年中國人的地位？至少這礦區內會有着許多華人的辛酸血淚。

再回到祖父李振康公的故事。

因爲病無起色（缺乏醫療設備），乏藥可救，眼看着就要赴黃泉報到。中國人有一項傳統的觀念，就是不要葬身異域，老死亦要屍骨還鄉。

恰好有一艘繼續送來華工的「奴隸船」到埠，幾個好心的礦工同僚徵得「洋老板」的同意，將李振康公扔上船去，讓他回返唐山自生自滅。（賣身契約也自然消失）

回返唐山的輪船除了少數的貨物幾乎等於空船，負責供應伙食的，大家都稱呼他爲「火頭軍」，時間也比較空閒，發現下等艙內有着一個垂危的病人，已經多天未曾進飲食，在昏迷狀態之中。「火頭軍」看過病情，憑經驗說：「十成是中暑，我有獨門秘方可救！」

「火頭軍」真是一個好人（可惜已無法查證他的姓氏），以救人爲本，沒徵求病人的同意就

開始去煮藥了。所謂的獨門秘方非常簡單，用整個的西瓜連皮切成塊狀，用大鍋清水熬煮至少四個小時，不加鹽糖作料，光喝湯水，是解暑最好的飲料。

初時，祖父已經迷糊，不知飲食，「火頭軍」好心灌他飲用，飲了好幾次，真像奇蹟似的，只過了一夜，病人居然退燒，漸恢復知覺，連煮熟的西瓜也可以吃了，像是撿回來的性命，也脫離了「華人礦工」的苦海。

喝西瓜湯可僻百病

有過這次的經驗，祖父將「煮西瓜湯」解暑熱的獨門秘方傳給了子孫。凡李氏家族，每年在酷暑季節全家老少都常吃煮西瓜湯，筆者同輩兄弟姊妹每一家都是如此。這內中自是含有對祖先懷念之意，不過長年常吃「煮西瓜湯」的確會有多種好處：一、不會中暑。二、不生痱子。三、少長青春痘。四、皮膚特別好。

祖父李振康公「賣身葬父」，在美國「火水礦場」病危，幸遇貴人，「死裏逃生」回返唐山。「貧在家鄉無人問」的情況之下仍然無法生活，因此又二度「賣豬仔」，這次是赴南洋。（南洋就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仍在英國人統治之下）。

英國人比較有制度，表面上頗合乎情理。雖然仍有些「買辦階級」從中作祟，但按照制度循規蹈矩工作，仍可得到生存的機會和應得報酬。

清代末年，中國人的後腦梢還拖着一根大辮子，只有留學生或者是衣錦榮歸的「華工」，他們

才會剪掉辮子梳西裝頭，穿着洋裝回返唐山的。「華工」能够積存幾個錢回返故里，也是够辛酸可憐的。

「衣錦榮歸」也捨不得花錢訂做新衣，多半是到舊貨攤去購買洋人捨棄的舊西裝或是故衣。

以外國人的身材和國人的身材比較，他們四肢較長，肩膀較闊，就算最合身的西服也顯得寬大，肩膀下塌，袖長蓋過手掌，褲腳管拖地。

「衣錦榮歸」的華工有兩種，一種是「金山阿伯」，一種是「南洋阿伯」。由他們的衣着就可以看得出來。「金山阿伯」積存的是美金，「南洋阿伯」存的是英鎊，都可以調換許多「大龍銀元」。以生活水準來估計，在鄉下地方買田買地已經有了資格。

「少小離家老大同」是堪悲哀的事情，故里的人事已非，生活環境也有了隔膜，同時也出現了一批專以「金山阿伯」、「南洋阿伯」為對象的騙子。

唐山亞伯衣錦榮歸

筆者的祖父李振康公二度「賣豬仔」南洋十年，捨命工作，不奢花一文錢，這位「南洋客」回返唐山故里時，自是那些騙徒眼中的「肥羊」。

南洋礦產豐富，以錫礦為最大宗，足夠供應全世界五分之一地區使用，橡膠也是主要資源，開採至為簡單。在長成的橡膠樹皮上劃開一道裂縫，膠汁由裂縫自動流出，用小桶在下承接，次日就會有滿桶的收成。

最辛苦的工作莫過於開路，敲碎石子填鋪路

基，赤道下的氣候，炎陽熱毒，誰能抵受始能生存。

是因為地理和氣候的關係，當地人比較散懶，他們寧願節衣縮食不肯過份操勞，只有「華工」能够吃苦耐勞，勤奮工作，指望有日能「衣錦榮歸」重返故里。所以大部份的英商都喜歡僱用華工。

時至今日，馬來西亞國境內將近有五百萬華人。檳城是個離島，百分之九十是華人後裔，新加坡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華人。推算他們的祖先都是當年的移民，「落地生根」沒有作「衣錦榮歸」回返唐山的打算。尤其是新加坡，已經是「華裔建國」了。

由「吉隆坡國際機場」的出口處道路旁就可以看到「砂石翻天」的機械輸送帶，那就是他們露天的錫礦和石礦，土地的富裕可想而知。

祖父李振康公在南洋十年，所有「華工」被分配應做的工作他都做過了，因工作勤奮而被升做工頭，積蓄所有回返唐山家鄉番禹，他甚奢望能恢復敗落的家譽，掙回變賣了的祖產，同時要娶鄰村的女子為妻，以雪「十姊妹厭貧窮投河」之恥。

離鄉十數載，一旦歸來，自有「人事已非」之感，一切都陌生了，想收復祖產談何容易，被一羣所謂的鄉親包圍着，當做「肥羊」從中牟利。

祖產沒收回多少，只有一兩畝廢耕的貧瘠土地，娶媳婦倒是來了大批媒妁，說得「天花亂墜」撮合了一戶，聲稱絕不遜色「十姊妹」的大姑娘。

祖父李振康公的身材瘦小，身高不到一七〇公分，迎娶之日穿上長袍馬褂，大紅綉球花披掛，僱隊吹吹打打，彩色繽紛的龍鳳花轎，擡來了新娘子。

花轎的繡簾挑開處，只見頭罩紅巾的新娘子「昂藏七尺」，高頭大馬，虎背狼腰，身着紅衫大袴，有如一座巨山，下面露出繡花鞋的一雙大腳盈尺（那就是筆者的祖母）。

新郎差點沒被嚇壞，但也沒轍，通過媒妁之言，禮聘迎娶手續齊全，迎進門就要拜天地祖先，引進洞房後就是大宴親朋好友。

進入洞房之後，揭去新娘頭巾，問題可就更多了。新娘膚色黝黑兼一臉大麻皮，一雙圓溜溜的杏眼還有飽牙。

好在祖父李振康公是熬過「華工」辛苦，有高度忍耐力的強人，他認為拜過天地祖先成爲夫妻就應該認命，所以沒有生氣。

但是在賀客之中有着一些「損友」，他們就是促成這樁婚事的牽線人，吃罷了喜酒還要鬧洞房。

鄉下人鬧洞房都是怪招百出的。其中一位「損友」拿了筷子去數點新娘臉上的麻皮。

這是相當出洋相的事情，惹得所有鬧房的客人捧腹大笑，分明是作弄「肥羊南洋伯」。

誰做夢也不會想到那位大腳新娘忽然翻了臉，她順手抽出掛門帘的木門，當頭猛力一棒，立即頭破血流。

「新娘打人啦！」有人高聲怪叫。

「打！」高聲怪叫的先挨了個大巴掌，跟着

一拳一脚，好幾個人趴下。

新娘子力大無窮，打得起了勁，有人自洞房內倒翻出來，也有人連爬帶滾抱着被打破的腦袋鼠竄。

「鬧新房不過是開玩笑，做新娘的怎可以打客人？」仍在吃喜酒的媒婆說了話。

新娘子竟打出洞房外面來了，連媒婆也不例外，一併驅走，整個喜宴場面打得亂七八糟。剎時間消息傳遍了全村，由南洋回來的李振康公娶了個會打人的悍婦，大家都要小心。

文章寫到此間，老妻在旁訕笑，說：「爲什麼把自己的祖母寫得如此醜惡？」

我說：「這是事實，經過就是如此，很多文人都自願寫自己家族的故事，因爲許多事情需要隱瞞，或者是標榜自己的家世和書香門第！我的想法却不一樣，要就不寫，要寫就要真實。因爲它已成爲歷史，還有時代的背景襯配，讓後人可以追溯古人的真相。」

記得廿多年前，美國片商來臺拍攝「聖保羅砲艇」電影，由史帝夫麥昆主演，耗資美元千萬，戰爭場面激烈浩大，是一部極端反共的好電影，但是只因片中有中國婦女纏小足的鏡頭而被禁止在臺灣上映。（數年前才解禁）

過去也曾經有過多部西片，因片中有中國人拖着根大辮子或者是婦女纏小足的鏡頭而被剪得七零八落。

這等於是不承認歷史否認過去，更認爲這是對國人侮辱的錯誤看法，是一種「藏頭露尾」自我遮羞的觀念。

其實我國在帝制封建時代，不論「大家閨秀」，「小家碧玉」，無不裹小足爲貴，認爲女子大足是下等粗人。直到孫中山倡導革命，才逐漸的把裹小足的陋習革除，當時也有裹了一半而廢止，弄得不大不小而稱之爲「解放腳」。

娶得賢婦財丁兩旺

筆者寫到祖父李振康公遭受媒妁之騙，娶了個大腳新娘。在那年代，沒有纏足的婦女多半是做粗活的，或是做農田工作的村婦，當然也算是勞動階層的粗人了。

下等階層的婦人倒無所謂，麻皮臉孔，大飽牙，相貌醜怪可想而知。洞房花燭夜還動手毆打鬧房賀客，那就顯得過分粗暴，沒有文化。

其實也難怪賀客沒有水準，「鬧洞房」用筷子去數新娘的麻皮也嫌太過份，挨打應算是活該的。

客人悉數被趕跑之後，洞房內新婚夫婦還要理論客人該不該打的問題，「婚姻的騙局」也告拆穿了。新娘得悉有「十姊妹投河」的前因。

婦人的相貌醜惡，但却有她美麗的一面，那就是中國人婦道的傳統美德，她認爲「十姊妹」之中已經緣訂投水的那一位，是因李振康公而死，冤魂渺渺必成爲孤魂野鬼，理應將她的「神位」迎娶過來，立爲正室，自己退居側位，而且在「三朝回門」之日就開始供上「神位」。婦人便自居「填房」側室。此後，有任何行禮的機會，筆者的祖母必側開身體給「正房」留一個位置。

這個故事，在筆者的家鄉流傳甚廣，有風水

家預言，李振康公取了賢婦，「四維八德」兼俱，必然暴發，財丁兩旺。

但是由南洋積蓄回來的一點錢全被騙光了，能暴發些什麼，好在祖母是農女出身，體壯力健，有兩畝瘠田，種些番薯、甘蔗、雜菜足以維生，一切從頭開始。

祖父又到糖廠工作，由小工做起，做到工頭又升做廠長，因為和英商有過多項接觸的經驗，自己經營糖商買賣移民香港賺了大錢，正應了風水先生的一句話「財丁兩旺」。

祖父在四十歲的那年娶了一房姨太太（筆者稱爲小祖母）。大脚祖母並無怨言，她知道自己長相太醜，辛苦了半輩子的丈夫應該有一位美妾侍候。大脚祖母生兒育女八名。（筆者的父親就是公兒排行第八，綽號「昇君」——「二世祖」執袴子弟之意）

小祖母也生男女八名。數字相當平均，所以在我們的這一輩就會有十二叔、十六姑姑的稱呼，想必小祖母所生的孩子會有比長孫年紀還小的。

記得幼年居住在香港九龍蒲岡村的鄉下別墅，祖母來訪，必然是頭戴斗笠，挑着兩大籬筐的擔子，那裏面有芝麻餅、杏仁餅、糯米餅、胡桃餅、番薯乾等的食物，都是祖母自己親手做的土產點心。

值得一提，印象最深刻的食品就是糯米餅，硬是像磚頭，要用兩隻餅合在掌心猛力交拍才會碎裂，將碎塊含在嘴裏嚼個老半天才會消化掉（據說明末威繼光掃蕩倭寇就是利用這種食物給

士兵充飢，所以才會打勝仗，製做方法由那時流傳下來），甚爲香甜可口。

祖母的一雙腳真大，我必須仰起脖子才能看到她的臉貌，整個人高大得像一座山，誰說她醜陋，我只感覺得她慈祥、和藹，匏牙也是笑口盈盈的。她一隻手就可以將我揪起來搭在肩膀上，挑起擔子向屋內走。

祖母逝世於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炮轟香港首日，地點是在香港銅鑼灣銀幕街三樓第四伯父的寓所中，他們全家逃難外出躲避炮彈，祖母獨自留守看家死在床上，享年八十一歲，死後第三天始被發覺。

日軍佔領香港後，下葬於香港跑馬地對過的天主教「永遠墳場」，是死後接受洗禮始能下葬教會墳場的。

「永遠墳場」進口處有一副對聯令人省思：
「今朝吾軀歸故土」、「他日君體也相同」。

大康之家「天之驕子」

民國卅八年，筆者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遷播來到臺灣，九月一日專用輪船在高雄港碼頭擱岸，我們的辦公地點是設在西子灣的前美軍招待所（今天的蔣介石紀念別館）。

登岸除了要「農復會」隨船名冊之外，還要看身分證。說得不好聽一點，我們在中國大陸長久以來，不論居住在什麼地方，上海、重慶、漢口、廣州，甚至香港，誰都沒有過身分證，也不知道身分證爲何物？

沒有身分證有「服務證」也可以，能證明身

分的文件也行。

同事之中有曾服務軍旅的，有服務於政界的，他們都能找出「服務證明」，可以登岸。我費煞苦心，好容易才找出一張服務於廣州「華南日報」的記者證，算是「合格」登岸了。

但是「記者證」上只有個人的名字，要取得臺灣居民身分證還要填寫一份申請表格，連祖宗三代的名號都要填寫上去。

好在我還有深厚的印象，記得祖先神主牌位雕刻的是「李公振康」，祖母姓甚名誰好像還從未有看到過，通常的稱呼都是「阿麻」、「阿媽」（粵語），非得要寫上去時，就只好姓馬了，馬氏。

父母的一欄填寫得很清楚，父是李冠球，母是楊湘雲，一個字也錯不了。

不多久，臨時身分證發下來了，本名「李貴蒙」三個字，寫成「李貴家」錯了兩個字，父親的名字「李冠球」，寫成「李冠珠」。

好在那是臨時身分證，去函更正就可以了，但是事實並不如此，正式身分證發下來時，它就是寫上「李貴家」，和父「李冠珠」。

經詢問結果，答案是：要更改名字要親自到區公所去填寫申請表，要填寫「更改不雅名字申請理由」。

筆者無奈，只好親自跑到區公所，找出承辦人。

我說：「不必填寫什麼表格，是你們寫錯字，只要找出原始資料，照原來所寫更改，不就簡單了事了嗎？」

「不！錯字沒有『申請書』絕不更改。『祖貽』變成『祖胎』、『本異』變成『大菓』、『先良』變成『乞食』、『采里』變成『番王』……誰叫他們亂寫草書，看不清楚就用猜的！寫錯了就將錯就錯，大家都很忙，沒有時間替你們改字！」

我說：「我寫字最清楚，『費蒙』絕對不會寫成『費家』——請找出原來資料！」

「貴家這名字也不難聽，沒有時間替你找原始資料！」

「家父的名字是冠球，絕非是冠『珠』，珠是女孩子取的名字！」

「中國人有一種傳統習慣，小孩子怕他養不活便給他取個女生的名字，使他好養……。」這位承辦人就是「歪理十八章」不肯承認錯誤，堅持不找原始資料，非得要填寫申請表請各級主管批准始肯把名字更正。

當年筆者二十來歲，血氣方剛，祖母遺傳的脾氣爆發，伸雙手將那位仁兄由櫃檯裏揪了出來，有理說不通就只好動粗了，

「把話說清楚，究竟是改還是不改？」
「當然改，你要寫申請表……。」他還要堅持己見。

這一吵鬧，區公所內的什麼股長，所長全都跑出來了，問明原委，當然是承辦人的不對，立刻下令找出原始資料給予更改。

原來這區公所的作业是根據日治時代的戶籍法「一板一眼」絲毫不變，尤其是承辦人作威作福慣了，從不把老百姓看在眼內，時代「蛻變」

了他還不知道。

以上的這段小故事，是為父親和自己更正名字所寫的，將它當做「昇君——父親的故事」這一章回的引子。

父親李冠球，一九〇〇年出生於香港（也就是鬧「拳匪」惹來八國聯軍攻陷北京的那一年），計算起來是民國前十一年，肖鼠。

他是大脚祖母所生的公兒，排行第八。那時候祖父李振康公已經發跡，是「大康之家」，家財萬貫，所以在衆多兒女之中是最為得寵的「天之驕子」。也是大家族中男孩子的後腦梢沒有拖着長辮子的第一人。（那時候香港移民多數仍拖着辮子）

父親「得天獨厚」，身材高大像祖母（身高一百九十分分以上），長相英俊像祖父，所以在家庭中得寵不是沒有理由的。

祖母生了八個兒女，只有第四、六、八是男兒。

四伯父和六伯父雖然同樣唸的是洋學堂，但是仍保持着中國人傳統的打扮，後腦梢拖着一根長辮子，只有我的父親自幼就是剪西裝頭，那時候稱作為「蛻變時代」的新產品。

國民革命黃花崗之役（一九一一年三月廿九日，清宣統三年），革命同志七十二人殉難，悲壯事蹟傳到香港，六伯父忿而剪掉辮子要投身革命黨去打仗，被祖母發現，哭得死去活來，一家人合力將他關在屋內沒讓他有機會投軍出征，因而革命先烈榜上無名。不過他剪掉的那根辮子，也引發了李氏家族所有男兒都把辮子給剪掉了，

成為「蛻變時代」的時髦人。

以上僅是小故事之插曲。「黃花崗英烈之役」，我的「昇君」父親年方十一歲，還是在莫名其妙的尷尬年齡，過着被寵壞的「八少爺」生活。他要花什麼錢都是「有求必應」的，除了祖母之外，幾個大姊都搶着供應。

「昇君」考上了「皇仁書院」，那是英國人的貴族學校。（那時候香港大學堂尚未設立），學費貴得嚇人，除了英國貴族之外，一般華人進入該校就讀，必須要有「太平紳士」的保薦函。否則，再有錢也沒有用處，會被拒於門外，規定得十分嚴格。

踢足球是英國人發明的，也是推行足球運動最熱烈的國家，凡曾經過英國人統治的屬地，多熱愛足球運動。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中南美洲國家才特別崛起。

香港「皇仁書院」的足球隊至為出名，事關教練等的人才均由英國聘請而來。在香港的華人社會裏還有着一個「南華體育會」，他們的足球隊也是緊隨着英國的水準。如「球王」李惠堂等的「國脚」都是該會的成員。

南華體育會的足球隊在英屬地頗有名聲，曾賜遍大陸各地沒有對手。在香港的「皇仁書院」球隊便是第二把交椅。

「昇君」父親的身材高大，活力過人，同時擅於交際，出手大方，所以當上了球隊足球隊長。反正老爺子多的是錢，任他揮霍。

每年秋天「足球季」，必有「香檳CHAMPION大賽」，英屬地區的許多球隊也會遠渡重洋

來參加盛會，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澳洲、印度等地方，那時候交通並不便利，往來全靠航行緩慢的輪船，所以有外隊來參加時，是一件天大的盛事，能够吸引無算的球迷。

某一年，印度來了一隊「赤脚大仙」，他們踢足球不穿球鞋，光着腳鴨子，所以盤球過人十分靈活，動作也兇悍潑辣。尤其是他們打扮怪異，有披頭散髮的，有頭頂上紮一隻小紅髻的，多數人是兜腮鬍子，難得有一兩個是光淨臉皮的。球衣五顏六色，寬短褲，打裹腿，却光着腳鴨子。

那時候踢的皮球，是真正牛皮外殼，內胎是灌氣的橡皮膽，灌氣口用皮繩子交叉綁結，笨重兼有高度彈力。

南華球隊是香港的冠軍隊，頭一仗就輸給了「赤脚大仙」，使香港人大感失望，看情形該年的「香檳銀杯」會被「赤脚大仙」捧回印度去。

「赤脚大仙」輕易過了幾關，直到和「皇仁書院」隊遭遇時却爆了大冷門，被這批年輕的學生踢得「七零八落」輸了好多隻球，替香港「足球界」扳回了很大的面子。

事後據說是足球隊長「昇君」使出了錦囊妙計，他說：「踢球事小，要贏球，踩他們的腳！」當然這是有損體育精神的糗事，但是「足球王國」的香港人還是喜歡看自己的人贏球。

「皇仁書院」是貴族學校，愈到高年班社團活動愈多，多半是仿效英國皇室的花樣，如打馬球、西洋劍擊，三隻象牙球的落袋桌球、游泳隊、飛靶射擊、網球、國際函授繪畫。

我的「昇君」父親沒有不參加的項目。愈是

花錢的玩意愈是來勁，反正學校裏要花錢，回家伸手就有。

祖父是艱苦勤儉出身的，當然會反對這種奢侈浪費，但是蒙蔽着他就行了。

「昇君」並非光只參加學校裏的各項社團活動，照單全收之外，社會上許多與學校無關的社團，他也要湊上一腳，而且還不吝捐款以促其成。

國父孫中山先生宣傳革命在廣東、香港、澳門等地組有一個民間的「劇藝研究社」（廣東大戲），叫做「琳那幻景」劇團。

廣東大戲和平劇不同的地方是在於平劇的唱做都只在一個故事的段落。而廣東大戲是整齣戲是一個完整的故事，引人入勝的是它的唱詞對白可以滲入許多革命宣傳的意識，藉以激勵民心。

當時廣東伶界最有名的藝人如薛覺先、馬師曾（他的女兒前數年投奔自由）、譚蘭卿、白駒榮等等都是「琳那幻景」的成員。筆者父親「昇君」也是義務成員之一，而且還捐贈了不少的銀子。

筆者從母親的口述之中的記憶有幾個戲碼劇名，它是：「梁天來告御狀」描述滅門之冤層層告狀，貪官污吏「官官相護」使被害人冤上加冤，直至告到天子跟前始獲平反，所有唱詞都顯示糊塗帝制非推翻不可。

「昇君」父親也參加演出，他出錢出力所得到的腳色是扮演雷公，塗黑了臉孔拿着兩只大木屐勞勞拍拍亂敲製造出打雷聲響。所謂「琳那幻景」，就是西方人舞台劇機關佈景，燈光閃紅閃綠，製造人工閃電代表「天打雷劈」使人有恐怖

的臨場感。

當時李家兩代十餘人口訂最昂貴的前排門票進場，欣賞「昇君」扮演雷公唱戲，唱詞只有四句（筆者無法記憶唱詞），唱完就下戲，反正大少爺過了戲癮就好。

不過全劇還是蠻感人的。祖母哭得涕淚並流，她認為只看「昇君」唱雷公的一場戲就值回票價，事實上門票收入是供孫中山先生革命用的。

另外兩齣戲是「萬惡淫為首」。描寫社會風氣敗壞道德淪喪，社會需要改革；另一齣戲是「本地狀元」。

清代廢止科考後出現了「本地狀元」——那是「痲瘋症」的代號。「痲瘋症」無藥可醫，無藥可救，一如今天的「AIDS」（愛死病），患者稱為「中科」，別稱「本地狀元」，諷刺濫交性行爲，「一失足成千古恨」，劇作者用心良苦，也算是「蛻變時代」大膽寫作的產品，當然會受到許多官僚派的「衛道之士」反對，批評、攻訐，認為過份「露骨」，影響社會不良風氣等等。

這是國民革命以後的事情了，曾經有一位綽號「南天王」的廣東省主席，他對痲瘋病犯濫無法遏阻時，將所有的病患集中於「病營」堆去火燒，燒個乾淨，藉以對付「世紀黑死病」的恐怖，藉以安定社會民心。

事後，又有衛道者抨擊「不人道」、「殘暴」、「軍閥行爲」等的惡言相向。但事實上，這種鐵腕措施的確能使「痲瘋症」病患消聲匿跡，不再見有皮肉潰爛的「痲瘋乞丐」在馬路上以恐

怖手段強向路人拉扯乞討等的隱形惡狀行爲。路人若想避免感染，就得「花錢消災」。

據說，「漏網之魚」的痲瘋病患都逃到香港去了，香港政府也起了恐慌，在九龍山區建了一座「痲瘋隔離醫院」。曾經參觀過那座醫院回來的人，莫不嘔吐感嘆，那是「天譴之罪」，如同今天醫學界面對「AIDS」病症一樣，束手無策。問題是香港人煙稠密，都市繁榮快速發展任何山區市郊都已接連起來，樓房矗立，能把「隔離醫院」遷到那兒去？所以要勸告「天譴病患」的帶原者及早回頭是岸，別再「害人害己」，更要為自己的下一代着想。

「本地狀元」劇本是針對「痲瘋病症氾濫」的作品。那時候醫藥科技落後，也沒有「AIDS」的病歷。它的唱詞諷刺諷罵有勸世作用。

國父孫中山先生本身就是一位醫生，據說那齣戲就是他授意所寫，為整頓國民道德與發展西方醫學齊頭並進。

中國人傳統思想保守根深蒂固很難動搖，比喻說早婚就是一個壞習慣。李氏家族也不例外，四伯父和六伯父娶的元配都是小腳娘娘，據說是刻意改變敗落戶家庭氣質。該時候「書香門第」的女子仍然裹小腳，他們早已經把祖母是大腳娘娘置諸腦後，而且事業有成之後，一定要娶個姨太太才算氣派，殊不知兩房家室會產生多少房事麻煩。生育沒有節制，大家庭內部就會發生許多無謂的鬥爭？

「昇君」父親十八歲不到就結婚了。娶妻楊氏（筆者的母親）是個沒纏腳的姑娘，嬌小玲瓏

聖文 文庫 少年行全一冊 曹志源教授著 訂價新台幣一三〇元

本書為旅美學人華府美利堅大學國際關係博士曹志源教授精心傑作，作者以優美文藝筆調，對數十年來社會動亂，國家災難，戰時年幼從軍，軍中生活趣事，以及戰後大陸赤化之因果關係，有深入淺出極具歷史價值之分析。要目有：①不平凡的時代②溫馨與苦難交織的童年③抗戰中的悲劇④在磨鍊中成長⑤在歷史的逆流中游泳。附錄：金沙坡之憶、祖國的召喚、世界粗話大觀、名人當衆入睡趣聞等篇，篇篇可讀。三十二開本，二百五十頁，十萬餘言，現已出版歡迎購閱，定價新台幣一三〇元，郵撥〇七三九三三三一二號聖文書局帳戶。

的美人。唸「聖瑪利書院」讀洋書的，該校的制服是「小鳳仙裝」上衣、長裙，十分時髦，該算是當年蛻變時代的新女性。但是她的家庭却是古板守舊得可以，篤信神佛，和在洋教會學堂讀書，在信仰上就有很大的矛盾。

母親同樣是民前十一年所生（一九〇〇年），肖鼠，才貌很相配，身高却相差一大截。生下一個女兒才十九歲。「昇君」父親是「皇仁書院」的畢業生，算是香港「貴族」，任何機關都搶先聘用。

香港最大的問題是食水，在「水務局」工作是資薪優厚的「金飯碗」差事，「昇君」父親工作了幾年就當了「幫辦」，相當神氣活現。他在工作之餘，又有了新鮮構想。申請當上

了「後備警察」。

在英屬地申請當上「後備警察」很不簡單，必需要有「貴族」身分，身家清白，良好學歷。高級職業，它是榮譽職，沒有任何薪給津貼，但是擁有特權，可以持有各類槍械，穿着制服時可以違規停車。

我們的家並不住在市區，居住在九龍半島鄉間蒲崗村（當年的風景區），山明水秀，溪流下的一座不中不西的別墅。（今天的蒲崗村尚未易名，但是已開闢為新社區，蓋滿了廿餘層高的平民住宅，人口稠密不已。）

父親上下班自行駕駛敞蓬私家車，有如「天之驕子」，真不知道羨煞多少鄉下人。

（未完待續）